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修订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编制组
2023年5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修订必要性分析.....	2
2.1 贯彻政策要求，体现衔接协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保新要求.....	2
2.2 适应形势发展，坚持依法合规，落实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新要求.....	2
2.3 支撑管理转型，突出科学客观，落实环评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	2
2.4 强化服务效能，解决实际问题，适应环评改革形势下应用层面需求.....	3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3
3.1 国外相关标准研究的发展现状.....	3
3.2 国内相关标准研究的发展现状.....	4
4 标准修订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
4.1 标准修订基本原则.....	4
4.2 标准修订主要思路.....	5
4.3 技术路线.....	7
5 标准修订主要内容.....	7
5.1 标准结构框架.....	7
5.2 主要修订内容.....	8
6 与同类导则/技术规范水平对比分析.....	13
7 标准实施建议.....	13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T2.1-93）（简称总纲）于1993年9月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首次发布，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2011年9月进行第一次修订。2015年环境保护法修订后，为更好地适应形势需要，2016年12月总纲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将环境影响评价关注的重点聚焦到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落实上来，推进了环评内容优化，在“十三五”期间为服务环评制度改革，规范和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促进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阶段，为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新要求，推进环评“放管服”改革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总纲内容亟需修订完善。2021年《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法规〔2021〕312号）将总纲修订列入计划，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简称环评司）负责归口管理，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简称评估中心）承担具体修订任务。

1.2 工作过程

2021年3月，评估中心组织成立导则修订编制工作组（简称编制组）。编制组研究近年法律法规、环评改革管理文件、相关技术标准，结合部长信箱相关问题，调研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关于总纲的问题及建议，编制开题论证报告初稿。

2021年4月至9月，开展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跟踪，向环评机构征集总纲修订建议。组织专家咨询，完善开题论证报告。

2021年12月8日，通过环评司组织的标准开题论证会。

2022年2月至3月，深入开展环评机构现场调研座谈，了解总纲在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和修订中关注的重点。

2022年4月至9月，结合建设项目环评实例，重点开展了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温室气体纳入环评及试点、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衔接、评价因子筛选、规划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等专题研究。结合《“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最新要求，进一步梳理导则修订思路，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和编制说明。

2022年10月至12月，组织部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环评机构召开总纲修订座谈会，就征求意见稿初稿提出意见。邀请行业专家召开污染源源强核算专题讨论会，结合重点行业实际案例，深入研讨总纲中源强核算内容修订。

2023年1月12日，通过环评司组织的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

2023年2月至3月，赴江苏、四川等地现场调研座谈，进一步就征求意见稿征求地方意见。

2 标准修订必要性分析

2.1 贯彻政策要求，体现衔接协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保新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四五”时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系列文件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减污降碳扩绿增长”总要求，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建设项目层面充分考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温室气体管控、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理、地下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相关领域的的新政策要求。

因此，总纲修订要贯彻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助推“双碳”目标实现，同时通过污染源和环境影响等基础信息在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衔接，从项目环评层面做好与其他生态环境监管基础信息的总接口，服务新发展阶段的生态环境管理。

2.2 适应形势发展，坚持依法合规，落实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新要求

2016 版总纲发布实施以来，依据的部分重要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18 年进行修正，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许可、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于 2017 年修订，增加“不予审批情形”条款。《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对加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内建设项目准入提出新要求。《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提供法律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湿地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从生态环境要素角度为环境准入提供了法律遵循。

因此，总纲修订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更新，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导则体系与其他阶段、其他环境要素相关标准体系的总接口，引导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导则体系与其他事中事后阶段导则体系，与相关领域的标准相衔接、相协调。

2.3 支撑管理转型，突出科学客观，落实环评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

近年来环评“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需要优化完善环评技术导则体系，更加聚焦环境影响事项，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分为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优化和规范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升环评针对性。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印发，进一步统一管理尺度、加强源头防控、推进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提出，要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及执法、督察等相关制度的闭环管理体系；探索建立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差异化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强化生态系统

保护，严格重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统筹强化有关行业环境准入、施工期环境监理、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生态环境跟踪监测、环境影响后评价等环境管理。上述要求明确了环评改革的思路和环评技术导则修订的重点方向。

因此，总纲修订要契合生态环境领域深化环评改革形势，服务各项环评改革政策在项目层面落地实施，主要包括：围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技术服务环评管理，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完善环评源头预防体系；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衔接落实规划环评工作成果和审查要求；推进建立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差异化全过程监管，全面衔接排污许可管理需求，优化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加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探索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路径，助力绿色低碳发展转型。

2.4 强化服务效能，解决实际问题，适应环评改革形势下应用层面需求

一方面通过修订强化固化已有成果和好的经验做法。持续强化总纲在环境准入和源头防控、环境影响预测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环境管理与监测方面的作用，为优化环评编制内容，衔接规划环评和排污许可提供指导。以标准形式固化对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项目差异化管理、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项目环评等做法。

另一方面通过修订解决导则与实际工作要求不适应的问题，包括对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体现不足；对项目环评技术导则体系指导性不强；对生态影响类项目指导性不足，行业技术指导覆盖面不够；体现管理措施有效性、可监管性不够突出等问题。

因此，总纲修订要固化和延续现行导则实施阶段发挥的重要作用，也同步解决与当前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不完全适应的现实问题，在建设项目环评层面深入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贯彻落实新的政策环保要求。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3.1 国外相关标准研究的发展现状

1998年美国环境保护署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准则》，明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和评审要求。美国国家环境质量委员会推荐使用的环评报告一般模板内容包括前言、摘要、内容列表、项目目的和工程内容、比选及推荐方案、环境影响分析、影响后果、意见征询答复情况、编制人员名单、获取报告者名单、附录。

欧盟委员会于1985年发布《特定公共及私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令》，适用于评估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公共和私人项目。指令要求各成员国提供一套环境影响评价流程，以满足该指令和综合污染预防与控制指令的要求。该指令以行业类型与生产规模阈值相结合的方法，列出详细项目类型列表，确定环评等级。根据其2014年4月最新版内容，要求关于项目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应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确定、描述和评估项目对下列因素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包括人口及人群健康，生物多样性，土地、土壤、水、空气和气候，物质资产、文化遗产和景观，以上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包括项目描述，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避免、预防或减少重大环境不利影响的措施，与项目及其特征相关的合理替代方案及方案选择原因，对评估的环境因素的非技术性摘要，与项目相关的补充资料等。

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也分别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出台相关指南指导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格式和内容。

3.2 国内相关标准研究的发展现状

香港对环境影响评价中各环境要素的污染预测评估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技术备忘录，发布了22项指引文件/准则，指导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技术方法和重点。技术备忘录包括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环评体系，导言明确了依据、适用范围、名词解释，对工程概况、影响评估的目的、方法和审查程序等作出一般性规定，附录指引包括了环境空气、噪声、水、废物管理、生态、渔业、景观和视觉、文化遗产地及其他、环境监察、危险（风险）评估等具体评估要求，其正文类似于总纲的功能。

澳门于2009年制定了《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指引》，规范和统一环评报告的内容。现行有效的2014版中，主要包括了环评大纲、摘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项目概况、项目描述、技术评估、注意事项等内容，其中技术评估内容包括评估依据、范围、环境敏感受体识别、污染源识别、环境现状、预测及评估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等。此外，对一般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需提交的空气及噪音影响预测模型和计算资料进行了规范要求，对空气、噪音、水质、固废等污染控制制定了系列“环境指引”，给出不同情形的措施或管理要求。

4 标准修订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标准修订基本原则

本次总纲修订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以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目标、重点任务，补足短板、强化协同、聚焦依法科学精准，为发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性、规范性、引领性作用，坚持以下四个修订基本原则：

（1）合法合规、明确定位

修订内容符合国家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定。进一步明确项目环评的工作任务和总纲的主要功能，结合当前环评管理要求，优化完善对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程序和内容。

（2）厘清关系、体系协调

明确项目环评技术导则体系构成和各组成的功能定位、责任边界。明确总纲与行业、要素、专题导则等相互支撑和衔接关系，形成协调的技术体系。

（3）服务改革、科学可行

服务环评改革，前端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与规划环评有效联动，完善生态环境

源头预防制度体系；后端与排污许可、执法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明确环评要求落实的具体路径。

（4）规范引领、突出重点

体现总纲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的技术规范引领作用。聚焦应用层面问题，突出建设项目环评工作重点，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提供技术指导，为管理部门环评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2 标准修订主要思路

4.2.1 总体思路

现行总纲自2016年修订实施以来，在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判断、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测等方面应用效果良好。本次修订在继承现行版本的总体框架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突出环评效能，延续和强化现行导则发挥的重要作用；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全过程环境管理衔接和新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落地。紧扣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个核心；体现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两类建设项目的差异化管理思路；从建设项目层面，做好三个“总接口”，即通过污染源和环保措施等基础信息衔接做好生态环境监管基础信息的总接口，通过完善联动内容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导则体系与其他环评管理相关标准体系的总接口，通过贯彻生态环保新要求做好各项环评改革政策实施落地的总接口；区分“完善、简化、强化、新增”四类内容修订形式，突出总纲在建设项目环评导则体系中的基础性、规范性、引领性作用；坚持依法评价、科学精准、突出重点、衔接协同和可行有效五个环评原则；服务推进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统筹城市和农村、统筹陆域与海洋、统筹传统污染物与新污染物等“六个统筹”，强化对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

4.2.2 内容修订思路

（1）突出效能，延续和强化现行导则发挥的重要作用。

一是完善项目环评原则。在现有原则基础上，将“科学评价”调整为“科学精准”，突出“精准治污”，区分污染防治区域、环境保护目标类型精准施策；新增“衔接协同”原则，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全面衔接排污许可管理需求；新增“可行有效”原则，强调措施和生态环保要求的可执行、能监管、有效果。

二是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要求。在现行总纲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开展项目环评工作的前提的基础上，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在项目环评工作程序中，经判断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需开展相关工程调整或重新选址，不再继续进入后续环节。

三是持续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在总纲已有环境准入初筛判定程序基础上，明确规划环评相符性开展的范围、项目环评能够简化的內容。

四是深入衔接排污许可制。在评价因子和源强核算、预测的污染物排放量、环保措施

和环境监测以及附录基础信息等方面衔接排污许可需求。

五是持续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效能。将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继续聚焦到选址选线环境论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并进一步突出环评规范性和科学性。

六是明晰对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差异化管理的思路。结合已有报告表项目的差异化管理实践，分别明确两类建设项目评价内容重点。

七是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结合碳排放影响评价试点地区和试点行业情况，将温室气体评价纳入建设项目环评。

（2）问题导向，强调全过程管理衔接和政策要求落地。

一是强化依法评价，体现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守住依法依规和环境质量底线。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体现对项目依法合规性的判断过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紧扣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核心，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关于不予审批的条件保持一致，在环境准入判断、排放管理要求、措施有效性论证和基础资料规范性等方面细化相应要求，增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控制要求。

二是强调科学评价，明确新政策落地具体路径。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导则体系，明确总纲对项目环评技术导则体系的统领作用，明确体系中各组成的功能定位、相互关系，强化指导，对其他导则编制提出要求。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纳入导则体系。

进一步强化对生态影响类项目的评价要求。结合线性、点状等不同类型项目的特点，完善生态影响类项目共性基本信息；强化环境比选论证深度要求；完善工程分析；增加生态影响因子筛选；强调生态影响评价重点内容；完善生态保护对策措施类型及有效性论证；强调生态监测计划。针对生态类项目环境影响特点，明确项目实施各阶段落实“三同时”制度的方式，提出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后评价等技术方面的要求。

进一步突出管理措施有效性和可监管性。强调环评预测更科学、更接近实际影响，为后续环境监管提供抓手，强化可执法性。规范两类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为排污许可和后续执法监管提供信息依据。强调预测科学性，预测评价方法应根据项目自身环境影响特点和周边生态环境敏感性，科学合理选取通用、成熟、便捷的评价方法。强调污染源源强核算反映实际，对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提出优先级要求。

同时，兼顾了其他生态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的落地执行。将新污染物作为评价因子识别；强调环境质量监测应包括标准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关注土壤污染风险，在评价标准中增加生态环境风险管理标准要求。推进陆海统筹，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环境（征求意见稿）》修订互动，将海洋导则作为要素导则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导则体系。对涉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的项目、涉及农村面源污染的项目，以具体行业的排污口或主要污染源信息为抓手，通过表单明确项目基本信息、产排污情况，形成项目层面的台账底单，夯实数据信息基础。

4.3 技术路线

结合现行导则存在的问题的梳理、落实“十四五”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思路，明确修订方向和总体思路；针对主要开展的修订内容，综合运用案例研究、文献资料调研、现场调研和组织座谈会、专家咨询、专题讨论、适用性分析等研究方法，明确修订重点；结合相关管理政策要求完善条款内容，吸纳管理部门、环评机构和专家咨询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通过部分行业项目试填完善附录表格。按照标准修订程序，后续依次形成送审稿和报批稿。技术路线遵循实际工作基础和现实条件展开，研究所采用的方法多样互补，保障成果质量和有效性。技术路线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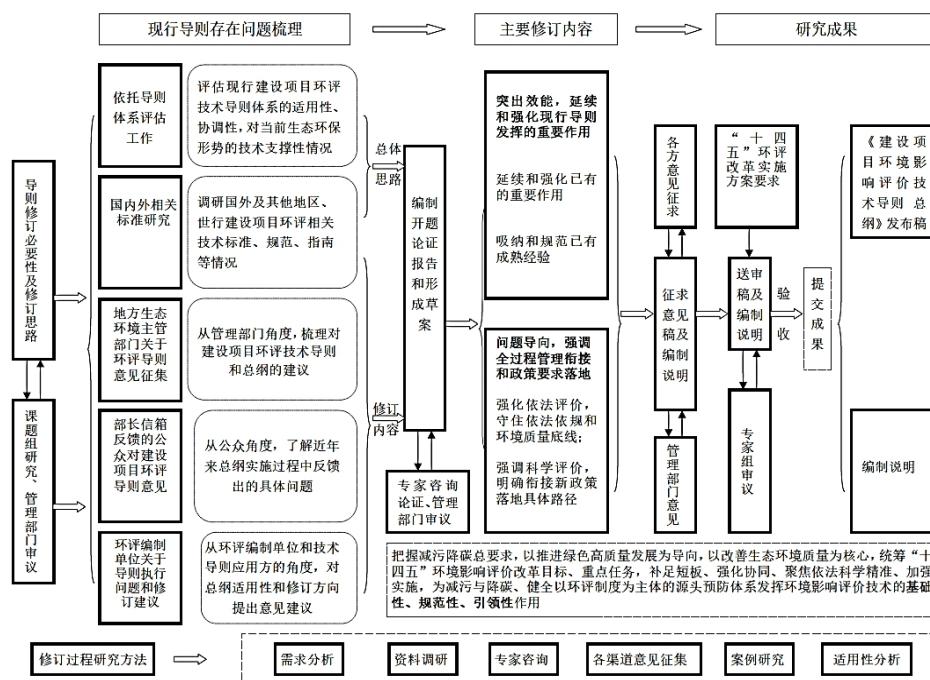


图 4-1 修订工作技术路线图

5 标准修订主要内容

5.1 标准结构框架

总框架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工作程序和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展开，修订后主要包括前言，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总则、建设项目概况、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和排放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控制等 11 部分技术内容和 2 个附录。与现行版导则相比，章节修改对比见表 5-1。

表 5-1 原导则与修订后导则章节设置对比表

章节设置	原导则	章节设置	修订后导则
前言		前言	
1	适用范围	1	适用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2	术语和定义
3	总则	3	总则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建设项目概况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论证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	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和排放管理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控制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基础信息表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基础 信息表

5.2 主要修订内容

5.2.1 调整术语和定义

（1）增加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定义

推进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两类项目”）差异化的环评管理，两类项目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行业为基础。定义来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有调整。实际应用中，该分类方式已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和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有实践基础，应用情况良好，具有推广的可行性。

（2）删除污染源和污染源源强核算定义

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已发布并形成体系，明确了污染源、源强等定义，总纲中不再强调。

5.2.2 细化总则中要求

（1）新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任务及依据

明确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任务，从技术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可行性，为审批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依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性文件开展。

（2）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思路，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突出源头预防的作用，持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强调依法评价、科学精准、突出重点、衔接协同和可行有效五个主要原则。

（3）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导则体系构成及各组成的功能

明确项目环评技术导则体系“以总纲为引领、行业导则为主线、要素及专题导则为支撑”的设计思路，强调总纲的统领功能，总纲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也指导导则体系内其他组成的编制，各导则间保持协调和衔接。在体系中增加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探索研究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与污染影响类项目行业导则融合。加强技术储备，深化在生物多样性评价、人群健康和累积性评价、温室气体排放评价技术方法等方面的研究。明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导则体系中各组成部分的功能，明确项目环评导则体系与其他相关导则体系衔接关系。

（4）完善项目环评工作程序

更新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合并了原第二、三阶段，强调工作步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为两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阶段。将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与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等内容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过程中的具体环节。第一阶段完成项目准入判定，判断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经判断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不再继续进入后续程序，开展相关工程调整或重新选址等工作，符合准入条件后再进入，或退出工作程序。初步识别评价的制约因素，应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第二阶段开展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同步完成环评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在第一阶段的符合性分析中，针对调研中反映意见比较集中的“符合性分析内容不规范、篇幅长、缺乏针对性”等问题，提出通过统一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来判断“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的”相符性，不再单独分析各类要求的相符性，避免重复；同时，限定规划符合性分析范围，对于被纳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中的建设项目才开展规划符合性分析，且分析内容重点为项目与其所属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对规划环评提出要求的落实情况，体现与规划环评联动，也避免随意拓展“相关规划”的分析范围。对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发布后，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有更新的，用表格对比的方式列出符合性分析评价结果，保障判定依据全面。

（5）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要求

细化编制依据要求，保障其时效性、准确性、全面性、真实性。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要求”的“总则”部分，与概述合并。编制依据、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等内容经总结后纳入“概述”，

详细展开内容体现在各要素评价内容中，避免相同环境要素的内容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出现前后重复描述的情况。附件应包括项目依据文件、相关技术资料，删除了引用文献。

涵盖范围增加核与辐射类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呼应。目前核辐射与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及环境影响评价有相应的技术标准，增加条款“3.5.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相应标准规范要求的，从其规定”要求。

（6）完善规范评价因子筛选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的筛选主要遵循“依法评价、科学精准”原则。污染因子依法依标准筛选，将污染影响评价因子限定在污染物排放标准或环境质量标准中包含的污染因子。增加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筛选时还应考虑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基于现有新污染物环境管理的有限基础，将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做识别，后续拟考虑在要素或专题导则修订过程中，结合新污染物技术标准体系进展深入研究评价方法。

（7）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确定内容

完善评价标准类别，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7号）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执行的“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分别明确要求，强调标准的适用性。

（8）强调评价方法选取的合理化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了评价方法的，应采用规定的方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应明确方法适用性和优先级别，能够客观反映可能产生的实际影响。选用非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方法的，应分析适用性。

（9）增加数据和资料引用原则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需使用调查和监测资料，应以已有调查和监测资料为主，现场补充调查和监测为辅。调查和监测资料应具备公正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10）完善建设方案环境比选要求

体现环评优化作用。建设方案的环境比选中，细化“多个建设方案”含义，通过比选推荐经济技术条件可行的环境最优方案，源头减缓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要求行业导则结合行业环境影响特点，细化规范建设方案环境比选内容；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同方案应开展同等深度环境比选。

5.2.3 完善建设项目概况的编制要求

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标题调整为“建设项目概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七条内容一致，具体包括“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和“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

（1）基本情况

污染影响类项目基础信息，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基础信息统一。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考虑线性工程、点状工程类等不同类别项目特点明确共性信息。对行业导则明确细化补充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要求。

(2) 工程分析体现两类项目特点

对污染影响类项目，强调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明确将清洁生产理念贯穿于工程分析过程，强化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

对生态影响类项目，强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和区域生态环境状况，从项目实施不同时段、可能产生生态影响的工程行为及其影响方式等方面进行分析，选择可能产生较大生态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强调重点关注影响强度大、范围广、历时长或涉及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的作用因素和影响源。

(3) 结合实际强化污染源源强核算

环评阶段污染源源强核算是环评工作核心内容之一，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是排污许可证核发重要依据，是环评与许可衔接的关键。针对目前环评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与实际排放量存在差距的情况，本次修订强调科学评价，提出了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源强核算的总体原则，要求客观评价项目拟采用的末端治理技术的稳定性、可达性，准确反映项目正常工况下的实际排放情况。其中，实际排放情况指正常情况下的“最不利”影响，即满负荷运行。“正常工况”的含义中还包含了污染物去除设备去除效率为长时间稳定运行可达的水平，而非设备初始投运时的最佳状态。在选取核算方法时需优先考虑能够客观反映实际排放的核算方法，明确行业核算方法优先级要求。对行业源强指南和导则提出结合行业特点细化规范正常工况条件的设定的要求。

对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统计，要求分别按现有、在建、改扩建项目实施后等几种情形汇总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其变化量，现有项目排放量应以实际正常工况下最大排放量计。同时，明确改扩建项目的现有污染源核算方法要结合行业要求，与实际排放量一致。

5.2.4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

(1) 现状调查

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进行了层次划分，包括对评价范围和对保护目标的现状调查与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相关规划的规划环评中，对评价区域已开展环境质量现状内容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可不重复开展，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同步开展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明确环境保护目标的污染源现状和生态现状。

(2)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强调要科学选取预测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和周边生态环境敏感性选用适用方法，由各环境要素或专题导则具体规定。对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预测生态系统组成和服务功能的变化趋势，重点分析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对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明确预测的污染物排放量是排污许可证核发的依据。对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排放强度，提出相应的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措施；鼓励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地区的重大生态敏感建设项目建设适应

气候变化影响分析。

（3）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明确两类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论证与可行技术指南衔接，明确简化有效性论证的情形。强化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强调生态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论证。强调环境风险防范、减缓、监控等要求，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预防、监控、响应。

（4）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和排放管理

环境管理明确项目实施各阶段落实“三同时”要求的方式。对生态影响类项目，明确可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要求，提出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要求。增加《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基础信息表》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基础信息表》，作为后续执法监管抓手。

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生态监测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生态监测计划，应结合项目规模、生态影响特点及所在区域的生态敏感性，根据要素导则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出。

落实总量控制和区域削减措施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环评中应准确测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措施形成的减排量，提出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控制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推动提升环评编制技术能力，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明确了建立和实施编制、审核、审定三级及以上质量控制体系要求。编制单位要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实施可追溯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6）附录

将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区分为两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基础信息表，规范污染物排放清单的基本格式，同时加强与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衔接；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基础信息表，明确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需监管的内容指标、监管要求等。明确可以在附表格式基础上，根据行业环境影响特点进行细化。

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基础信息表统计信息和现有排污许可证信息衔接外，增加了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要求，污染物排放信息共包括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几个部分；对有污水排放口的项目，针对排放口的排水去向，要求明确受纳水体信息，涉及农业面源污染的单独统计，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层面预留信息接口。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基础信息表主要包括陆生生态、水生生态、海洋生态、噪声振动、地表水、地下水、电磁、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土壤环境、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监测其他

环境管理或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有入河入海排污口的也设置了信息格式。

6 与同类导则/技术规范水平对比分析

与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港澳地区关于指导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同类准则/指令/指南等技术规范相比，现行总纲从内容框架上涵盖了目前国内建设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同时体现了生态影响类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差异化评价思路，强调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内容。

较现行总纲，本次修订一是进一步聚焦评价重点，体现两类项目差异化管理思路。二是进一步深化制度衔接，前端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强化源头预防，后端衔接排污许可、执法监管，体现全过程管理。三是进一步强调环评文件所提措施要求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分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论证内容，发挥环评效能。

7 标准实施建议

(1)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和各相关部门依据导则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和管理工作，为建设项目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在本标准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部反馈，以利于本标准的修改完善。

(2)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及时开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专业培训，使其能够准确掌握和应用本标准解决实际问题，对相关导则编制人员、专家、管理人员开展宣贯，做好宣传解读。对导则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种新问题，及时组织专家、学者进行研讨，研究解决办法，指导开展评价工作。

(3) 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实施效果评估机制，编制组跟踪导则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根据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环境管理等需求更新标准内容。